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##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

年 期	年 期	車 號	
原 因			檢附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繳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稅收據正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： 該車於__年__月__日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核准書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銷、註銷、停駛、報廢、變更車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扣、吊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扣(銷)執行單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竊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徵滯納金	免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	
請填寫退稅帳號，退稅款項直接撥入帳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存摺或具帳號之金融卡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資料後補	
存款人：			
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此帳號為之後長期約定退稅帳號			

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車主(簽章)：

身 分 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車 主 收 執 聯

茲收到 號車退稅申請書，

文件均已齊備

請傳真或來電告知存摺帳號

退稅款項經審核無其他欠稅後，自文件齊備後 15 日內匯款至指定帳戶。

傳真請傳：

臺南分局：211-9647

安南分局：246-2921

佳里分局：721-2869

新化分局：598-2153

新營分局：635-2090

電話(總機)：

216-0216

256-5148

722-4178

598-1110

635-1141

蓋通報章